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23號

電話：(02)2298114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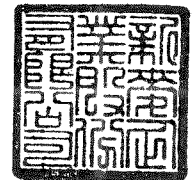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9~7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76~7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78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4~6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5~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2%，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193 仟元及 374,4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734 仟元及 530,4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及 16%。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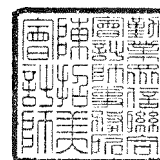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661	17	\$ 773,62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38,709	1	1,3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8,928	-	17,2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43,348	15	477,39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2,051	-	4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955	1	19,3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5	-	1,9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9,656	22	624,587	18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2,679	-	23,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95,792	56	1,939,183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325,850	9	218,1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一)	1,070,009	29	1,020,34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7,643	2	102,716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450	-	3,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5,705	2	44,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160	2	114,71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2,071	44	1,507,55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17,863	100	\$ 3,446,7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350,784	9	\$ 202,119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274	4	82,558	2
2150	應付票據	31,745	1	14,87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570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275,113	7	265,8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745	-	6,0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30,335	6	242,4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945	3	169,81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905	1	24,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01	-	2,0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80	1	4,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6,797	32	1,014,83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2,674	-	21,3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053	3	58,6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16	-	18,9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921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164	3	99,872	3
2XXX	負債總計	1,292,961	35	1,114,710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4	502,302	15
3200	資本公積	77,765	2	75,7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52,75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72	4	160,75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0	34	1,136,995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058	54	1,850,503	54
3400	其他權益	(191,235)	(5)	(159,572)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02,890	65	2,268,971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22,012	-	63,054	2
3XXX	權益總計	2,424,902	65	2,332,02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7,863	100	\$ 3,446,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 4,271,511	99	\$ 3,279,795	99
4600	<u>22,992</u>	<u>1</u>	<u>20,694</u>	<u>1</u>
4000	<u>4,294,503</u>	<u>100</u>	<u>3,300,48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707,614)	(63)	(1,958,071)	(59)
5600	(<u>3,618</u>)	<u>-</u>	(<u>2,679</u>)	<u>-</u>
5000	(<u>2,711,232</u>)	(<u>63</u>)	(<u>1,960,750</u>)	(<u>59</u>)
5900	<u>1,583,271</u>	<u>37</u>	<u>1,339,73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508,465)	(12)	(477,779)	(15)
6200	(253,396)	(6)	(233,280)	(7)
6300	(135,817)	(3)	(136,663)	(4)
6450	<u>6,821</u>	<u>-</u>	(<u>3,176</u>)	<u>-</u>
6000	(<u>890,857</u>)	(<u>21</u>)	(<u>850,898</u>)	(<u>26</u>)
6900	<u>692,414</u>	<u>16</u>	<u>488,84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17,970	-	16,086	-
7010	6,740	-	6,052	-
7020	(11,292)	-	(12,909)	-
7050	(<u>3,566</u>)	<u>-</u>	(<u>5,280</u>)	<u>-</u>
7000	<u>9,852</u>	<u>-</u>	<u>3,9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2,266	16	\$ 492,7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82,808)	(4)	(139,2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9,458</u>	<u>12</u>	<u>353,54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936)	-	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87</u>	-	(267)	-
8310		(5,549)	-	<u>1,06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51)	(1)	(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915</u>	-	(295)	-
8360		(32,436)	(1)	(1,2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985)	(1)	(1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1,473</u>	<u>11</u>	<u>\$ 353,35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0,167	12	\$ 340,94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291</u>	-	<u>12,606</u>	<u>1</u>
8600		<u>\$ 519,458</u>	<u>12</u>	<u>\$ 353,54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2,955	11	\$ 343,18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18</u>	-	<u>10,164</u>	-
8700		<u>\$ 481,473</u>	<u>11</u>	<u>\$ 353,35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16</u>		<u>\$ 6.79</u>	
9810	稀 釋	<u>\$ 10.12</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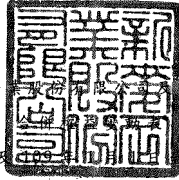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企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02,418	\$ 101,655	\$ 1,155,573	(\$ 160,753)	\$ 2,176,933	\$ 58,445	\$ 2,235,3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50,3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59,09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1,151)	-	(251,151)	-	(251,15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40,940	-	340,940	12,606	353,54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181	2,249	(2,442)	(19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008	1,181	343,189	10,164	353,353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555)	(5,55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2,302	75,738	552,755	160,753	1,136,995	(159,572)	2,268,971	63,054	2,332,0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2,027	-	-	-	-	2,027	(43,761)	(41,7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	(34,20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1)	1,18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063)	-	(341,063)	-	(341,06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10,167	-	510,167	9,291	519,4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9)	(31,663)	(37,212)	(773)	(37,9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18	(31,663)	472,955	8,518	481,473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799)	(5,79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 22,012	\$ 2,424,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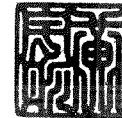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2,266	\$ 492,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21)	3,176
A20100	折舊費用	85,359	81,4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41	1,1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26	11,3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66	5,28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917	23,67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70)	(16,08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8	2,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34)	2,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67	2,869
A31150	應收帳款	(68,532)	(1,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9	(4,422)
A31200	存 貨	(220,907)	(2,80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9,742	1,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6,874	(5,9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361	19,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4	(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7	(31,580)
A32125	合約負債	70,056	(3,700)
A32200	負債準備	(22,015)	(24,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1)	(2,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170	553,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512)	(80,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658</u>	<u>473,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81)	(\$ 514,7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3	346,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2,216)	(85,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2,216	8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29)	(36,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	5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4)	(2,2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65)	(59,1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	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52	13,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801</u>)	(<u>251,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087	751,3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000)	(663,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4)	(60,3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99)	(3,9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1,063)	(251,1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92)	(5,2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99)	(5,555)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1,73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764</u>)	(<u>238,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60</u>)	(<u>7,7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8,967)	(24,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3,628</u>	<u>797,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661</u>	<u>\$ 773,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00 天（視個體情況），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55	\$ 4,209
銀行支票存款	88,505	75,607
銀行活期存款	479,278	562,5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2,423</u>	<u>131,310</u>
	<u>\$634,661</u>	<u>\$773,6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1.755%	0.0001%~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7,794	\$ 95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三)	<u>915</u>	<u>370</u>
	<u>\$ 38,709</u>	<u>\$ 1,329</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三)	\$ 50	\$ 11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325,800</u>	<u>218,082</u>
	<u>\$325,850</u>	<u>\$218,197</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45%~3.9%及0.70%~6.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64,559	\$ 219,526
備抵損失	<u>-</u>	<u>-</u>
	<u>\$ 364,559</u>	<u>\$ 219,52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12	\$ 17,330
減：備抵損失	(<u>84</u>)	(<u>90</u>)
	<u>\$ 8,928</u>	<u>\$ 17,2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8,832	\$ 512,395
減：備抵損失	(<u>25,484</u>)	(<u>35,002</u>)
	<u>\$ 543,348</u>	<u>\$ 477,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50	\$ 5,552
減：備抵損失	(<u>7,550</u>)	(<u>5,55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	\$ 5,338
應收利息	12,907	2,389
其他	11,027	11,593
	<u>\$ 23,955</u>	<u>\$ 19,32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02%	0%~1.55%
總帳面金額—未逾期	\$ 9,012	\$ 17,3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84</u>)	(<u>90</u>)
攤銷後成本	<u>\$ 8,928</u>	<u>\$ 17,240</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0	\$ 93
外幣換算差額	(<u>6</u>)	(<u>3</u>)
年底餘額	<u>\$ 84</u>	<u>\$ 9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0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1 8 1 ~ 2 4 0 天	立 2 4 1 ~ 3 0 0 天	帳 3 0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9.76%	0.48%~12.67%	2.74%~34.41%	6.76%~99.71%	9.45%~100%	14.69%~100%		
總帳面金額	\$ 379,321	\$ 145,050	\$ 25,563	\$ 6,339	\$ 4,826	\$ 7,733	\$	568,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3,215)	(5,575)	(1,886)	(699)	(589)	(3,520)	(25,484)
攤銷後成本	\$ 366,106	\$ 139,475	\$ 23,677	\$ 5,640	\$ 4,237	\$ 4,213	\$	543,3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0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1 8 1 ~ 2 4 0 天	立 2 4 1 ~ 3 0 0 天	帳 3 0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48%	0.38%~24.49%	1.31%~52.54%	6.90%~80.48%	11.24%~100%	17.02%~100%		
總帳面金額	\$ 357,494	\$ 99,800	\$ 33,261	\$ 9,090	\$ 3,704	\$ 9,046	\$	512,3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7,285)	(5,461)	(2,487)	(865)	(2,913)	(5,991)	(35,002)
攤銷後成本	\$ 340,209	\$ 94,339	\$ 30,774	\$ 8,225	\$ 791	\$ 3,055	\$	477,39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5,002	\$ 34,8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2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83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	(182)
外幣換算差額	(580)	25
年底餘額	<u>\$ 25,484</u>	<u>\$ 35,002</u>

(三) 催收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552	\$ 3,58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12	2,8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06)
外幣換算差額	(14)	23
年底餘額	<u>\$ 7,550</u>	<u>\$ 5,552</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40,760	\$ 85,289
製成品	191,525	128,866
在製品	158,241	184,032
原物料	281,305	200,521
在途存貨	57,825	25,879
	<u>\$829,656</u>	<u>\$624,587</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02,488	\$ 1,946,7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26	11,364
	<u>\$ 2,707,614</u>	<u>\$ 1,958,071</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1)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註2)	維修服務	-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3)	銷售食品機械	97.24%	-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LUCKY UNION LIMITED (萊 克有利有限公 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SINMAG LIMITED (新 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 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政治風險、匯 率風險及利率 風險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 電控制系統	50%	50%	主要營業風險為 政治風險、匯 率風險及利率 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3)	銷售食品機械	-	82.82%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註 1：109 年 6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 2：BENCHMARK SERVICE CO., LTD.於 109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泰國，惟集團政策考量，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相關程序。

註 3：110 年 4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82.82%增加至 97.24%。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建 設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附註十七)		
110年1月1日餘額	\$ 94,530	\$ 995,145	\$ 355,703	\$ 16,610	\$ 58,212	\$ 103,950	\$ -	\$ -	\$ 1,624,150
增 添	-	940	26,890	1,393	4,791	41,020	2,674	-	77,708
處 分	-	(14,149)	(15,931)	(929)	(1,825)	(3,247)	-	-	(36,081)
淨兌換差額	(635)	(11,372)	(2,737)	(460)	(1,579)	(1,290)	-	-	(18,073)
重分類(註)	-	-	45,915	-	2,653	22,930	-	-	71,4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895	\$ 970,564	\$ 409,840	\$ 16,614	\$ 62,252	\$ 163,363	\$ 2,674	\$ -	\$ 1,719,20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9,581	\$ 249,313	\$ 12,130	\$ 44,365	\$ 68,417	\$ -	\$ -	\$ 603,806
處 分	-	(8,421)	(13,852)	(836)	(1,412)	(2,822)	-	-	(27,343)
折舊費用	-	36,859	21,982	1,416	5,411	13,192	-	-	78,860
淨兌換差額	-	(2,022)	(1,976)	(327)	(1,137)	(668)	-	-	(6,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5,997	\$ 255,467	\$ 12,383	\$ 47,227	\$ 78,119	\$ -	\$ -	\$ 649,19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3,895	\$ 714,567	\$ 154,373	\$ 4,231	\$ 15,025	\$ 85,244	\$ 2,674	\$ -	\$ 1,070,009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721	\$ 986,709	\$ 347,854	\$ 14,916	\$ 59,503	\$ 96,632	\$ -	\$ -	\$ 1,601,335
增 添	-	862	2,687	1,882	4,167	10,761	-	-	20,359
處 分	-	(201)	(6,664)	(299)	(4,183)	(5,457)	-	-	(16,804)
淨兌換差額	(1,191)	7,775	4,648	111	(1,275)	1,463	-	-	11,531
重分類(註)	-	-	7,178	-	-	551	-	-	7,7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4,530	\$ 995,145	\$ 355,703	\$ 16,610	\$ 58,212	\$ 103,950	\$ -	\$ -	\$ 1,624,15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設中之 不動產 (附註十七)	合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89,684	\$ 226,735	\$ 10,768	\$ 43,067	\$ 65,321	\$ -	\$ 535,575
處分	-	(99)	(5,528)	(178)	(3,740)	(4,441)	-	(13,986)
折舊費用	-	37,135	24,955	1,472	5,826	6,512	-	75,900
淨兌換差額	-	2,861	3,151	68	(788)	1,025	-	6,3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9,581	\$ 249,313	\$ 12,130	\$ 44,365	\$ 68,417	\$ -	\$ 603,80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94,530	\$ 765,564	\$ 106,390	\$ 4,480	\$ 13,847	\$ 35,533	\$ -	\$ 1,020,344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0年、10至15年及3至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8,236	\$ 87,168
建築物	9,407	15,548
	<u>\$ 87,643</u>	<u>\$ 102,71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41</u>	<u>\$ 1,6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51	\$ 1,815
建築物	<u>4,848</u>	<u>3,719</u>
	<u>\$ 6,499</u>	<u>\$ 5,534</u>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截至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401</u>	<u>\$ 2,033</u>
非流動	<u>\$ 4,516</u>	<u>\$ 18,9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4.57%
建築物	1.00%~5.30%	1.15%~5.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宿舍、倉庫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2~9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848</u>	<u>\$ 7,25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5</u>	<u>\$ 3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290)</u>	<u>(\$ 11,12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搬運設備及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54</u>	<u>\$ 349</u>

十四、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單獨取得	184
淨兌換差額	(<u>11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47
攤銷費用	1,041
淨兌換差額	(<u>9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9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79
單獨取得	2,233
淨兌換差額	<u>26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00
攤銷費用	1,139
淨兌換差額	<u>20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預付貨款	\$ 2,811	\$ 9,395
預付費用	<u>9,868</u>	<u>13,871</u>
	<u>\$ 12,679</u>	<u>\$ 23,266</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	\$ 7,037	\$ 10,258
預付設備款	55,722	95,645
長期預付費用	<u>4,401</u>	<u>8,812</u>
	<u>\$ 67,160</u>	<u>\$114,715</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9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60,784</u>	<u>202,119</u>
	<u>\$350,784</u>	<u>\$202,119</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1.30% 及 0.88%~1.2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	\$ 19,980	\$ 25,501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附註二七)	2,674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980)	(4,155)
長期借款	<u>\$ 2,674</u>	<u>\$ 21,346</u>

長期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及建築物 (參閱附註三一) 作為抵押擔保，借款額度為 39,435 仟元 (RM 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9,980 仟元 (RM3,144 仟元) 及 25,501 仟元 (RM3,756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3.44%~3.45% 及 3.74%~4.86%。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合併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 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 (參閱附註三一)，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為 2,674 仟元，借款利率為 2.08%。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2,694	\$132,843
應付勞務費	3,568	4,378
應付職工福利金	5,891	3,778
應付利息	312	138
應付營業稅	8,344	22,00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3,139	16,834
其 他	<u>56,387</u>	<u>62,521</u>
	<u>\$230,335</u>	<u>\$242,497</u>

十九、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保 固</u>	<u>\$ 22,905</u>	<u>\$ 24,33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24,332	\$ 24,875
本年度新增	20,917	23,675
本年度使用	(22,015)	(24,118)
淨兌換差額	<u>(329)</u>	<u>(100)</u>
年底餘額	<u>\$ 22,905</u>	<u>\$ 24,33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5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210	\$ 58,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289)	(57,325)
提撥短絀	5,921	91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21</u>	<u>\$ 9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u>\$ 57,029</u>	<u>(\$ 52,377)</u>	<u>\$ 4,6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	-	336
利息費用（收入）	<u>428</u>	<u>(404)</u>	<u>24</u>
認列於損益	<u>764</u>	<u>(404)</u>	<u>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83)	(\$ 1,7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25	-	1,3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24)	-	(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	(1,783)	(1,335)
雇主提撥	-	(2,761)	(2,761)
109年12月31日	<u>\$ 58,241</u>	<u>(\$ 57,325)</u>	<u>\$ 916</u>
110年1月1日	<u>\$ 58,241</u>	<u>(\$ 57,325)</u>	<u>\$ 9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290	(292)	(2)
認列於損益	530	(292)	2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70)	(6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86	-	1,2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99)	-	(5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919	-	6,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6	(670)	6,936
雇主提撥	-	(2,169)	(2,169)
福利支付	(18,167)	18,167	-
110年12月31日	<u>\$ 48,210</u>	<u>(\$ 42,289)</u>	<u>\$ 5,9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4)	(\$ 1,325)
減少 0.25%	<u>\$ 1,238</u>	<u>\$ 1,3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94</u>	<u>\$ 1,324</u>
減少 0.25%	(\$ 1,159)	(\$ 1,2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2,7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9.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50,230</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502,30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927</u>
	75,738	75,7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027</u>	<u>-</u>
	<u>\$ 77,765</u>	<u>\$ 75,73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

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4,201</u>	<u>\$ 50,337</u>
特別盈餘公積	(\$ <u>1,181</u>)	<u>\$ 59,098</u>
現金股利	<u>\$ 341,063</u>	<u>\$ 251,15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6.79	\$ 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663</u>
現金股利	<u>\$ 351,6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7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u>\$105,239</u>	<u>\$106,420</u>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159,572</u>	<u>\$160,75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159,572)	(\$160,75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9,641)	1,476
相關所得稅	7,928	(2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二三)	63	-
相關所得稅	(1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663)	1,181
年底餘額	(\$191,235)	(\$159,572)

(六) 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63,054	\$ 58,445
本年度淨利	9,291	12,6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	(2,442)
發放現金股利	(5,799)	(5,55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附註二六)	(43,761)	-
年底餘額	\$ 22,012	\$ 63,054

二二、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271,511	\$ 3,279,795
勞務收入	22,992	20,694
	\$ 4,294,503	\$ 3,300,48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8,928	\$ 17,240	\$ 20,353
應收帳款 (附註九)	543,348	477,393	484,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2,051</u>	<u>432</u>	<u>168</u>
	<u>\$ 554,327</u>	<u>\$ 495,065</u>	<u>\$ 505,01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1,274</u>	<u>\$ 82,558</u>	<u>\$ 85,54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4,743</u>	<u>\$ 83,40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400	\$ 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548	6,269
理財產品	<u>22</u>	<u>5,657</u>
	<u>\$ 17,970</u>	<u>\$ 16,086</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u>\$ 6,740</u>	<u>\$ 6,052</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48)	(\$ 2,22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5)	(8,620)
租賃修改利益	594	-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一)	(63)	-
其他	(4,730)	(2,067)
	<u>(\$ 11,292)</u>	<u>(\$ 12,90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69	\$ 4,3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7	947
	<u>\$ 3,566</u>	<u>\$ 5,28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31	\$ 43,920
營業費用	41,828	37,514
	<u>\$ 85,359</u>	<u>\$ 81,4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31
推銷費用	92	255
管理費用	406	270
研發費用	523	583
	<u>\$ 1,041</u>	<u>\$ 1,1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911,653</u>	<u>\$786,28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7,757	53,89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238	360
	<u>67,995</u>	<u>54,2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79,648</u>	<u>\$840,5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7,403	\$315,131
營業費用	562,245	525,413
	<u>\$979,648</u>	<u>\$840,5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93%	2.94%
董事酬勞	1.32%	1.29%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479	\$ 11,245
董事酬勞	7,857	4,9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279	\$ 40,3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3,424</u>)	(<u>48,973</u>)
淨損失	(<u>\$ 145</u>)	(<u>\$ 8,62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6,143	\$255,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9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64	5,695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32,696)	(43,802)
租稅減免	(76,025)	(53,938)
	<u>169,986</u>	<u>170,50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822</u>	(31,2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808</u>	<u>\$139,2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02,266</u>	<u>\$492,7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140,453	\$ 98,558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22,587)	(14,5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85	(1,438)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32,912	45,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96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32,696)	(43,80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58,077	42,8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64</u>	<u>5,6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808</u>	<u>\$139,244</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

率適用期間至 2023 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21 及 2020 年度因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將所得額低於人民幣 1,000 仟元內之所得可分別按 12.5% 及 25% 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之所得可按 50% 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928)	295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87)	267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1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302</u>)	<u>\$ 5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05</u>	<u>\$ 1,9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945</u>	<u>\$169,81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556	\$ 2,019	\$ -	(\$ 3)	\$ 4,572
存貨跌價損失	6,020	4,946	-	(29)	10,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 2,340	\$ 1,001	\$ -	\$ -	\$ 3,341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1,914	2,376	-	(50)	4,2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8	-	1,387	-	5,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4,674	-	7,915	-	32,589
其 他	<u>3,492</u>	<u>1,246</u>	<u>-</u>	<u>(97)</u>	<u>4,641</u>
	<u>\$ 44,994</u>	<u>\$ 11,588</u>	<u>\$ 9,302</u>	<u>(\$ 179)</u>	<u>\$ 65,7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53,803	\$ 23,950	\$ -	\$ -	\$ 77,753
退休金提撥	4,731	387	-	-	5,118
其 他	<u>109</u>	<u>73</u>	<u>-</u>	<u>-</u>	<u>182</u>
	<u>\$ 58,643</u>	<u>\$ 24,410</u>	<u>\$ -</u>	<u>\$ -</u>	<u>\$ 83,053</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358	\$ 1,208	\$ -	(\$ 10)	\$ 2,556
存貨跌價損失	5,372	711	-	(63)	6,0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2,597	(257)	-	-	2,340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2,128	(115)	-	(99)	1,9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65	-	(267)	-	3,9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4,969	-	(295)	-	24,674
其 他	<u>3,180</u>	<u>469</u>	<u>-</u>	<u>(157)</u>	<u>3,492</u>
	<u>\$ 43,869</u>	<u>\$ 2,016</u>	<u>(\$ 562)</u>	<u>(\$ 329)</u>	<u>\$ 44,9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82,473	(\$ 28,670)	\$ -	\$ -	\$ 53,803
退休金提撥	4,251	480	-	-	4,731
其 他	<u>1,164</u>	<u>(1,055)</u>	<u>-</u>	<u>-</u>	<u>109</u>
	<u>\$ 87,888</u>	<u>(\$ 29,245)</u>	<u>\$ -</u>	<u>\$ -</u>	<u>\$ 58,64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48,741 仟元及 1,040,00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且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6</u>	<u>\$ 6.7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2</u>	<u>\$ 6.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10,167</u>	<u>\$340,9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10,167</u>	<u>\$340,9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30</u>	<u>50,2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8</u>	<u>1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418</u>	<u>50,3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持股比例由 82.82%增加至 97.24%。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1,73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3,761)
權益交易差額	(\$ 2,027)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尚未支付金額計 3,139 仟元及 16,83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合併公司針對都市更新案之共同負擔之工程款費用，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予以資本化並透過都更會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為 2,674 仟元，分別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及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非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25,501	(\$ 3,964)	\$ -	\$ 2,674	\$ -	\$ -	(\$ 1,557)	\$ 22,654
短期借款	202,119	151,087	-	-	-	-	(2,422)	350,784
租賃負債	21,000	(4,899)	(397)	7,541	(14,463)	397	(262)	8,917
	<u>\$ 248,620</u>	<u>\$ 142,224</u>	<u>(\$ 397)</u>	<u>\$ 10,215</u>	<u>(\$ 14,463)</u>	<u>\$ 397</u>	<u>(\$ 4,241)</u>	<u>\$ 382,355</u>

109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87,772	(\$ 60,354)	\$ -	\$ -	\$ -	(\$ 1,917)	\$ 25,501	
短期借款	113,391	87,945	-	-	-	783	202,119	
租賃負債	22,997	(3,900)	(947)	1,684	947	219	21,000	
	<u>\$ 224,160</u>	<u>\$ 23,691</u>	<u>(\$ 947)</u>	<u>\$ 1,684</u>	<u>\$ 947</u>	<u>(\$ 915)</u>	<u>\$ 248,62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 1,584,518	\$ 1,512,45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58,017	598,8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874	\$ 1,27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26,067	\$350,466
— 金融負債	248,917	16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0,193	562,872
— 金融負債	133,438	82,6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67 仟元及 1,2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且短期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34% 及 4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負債	\$ 240,777	\$ 111,518	\$ -	\$ -
無附息負債	377,864	6,715	-	-
租賃負債	1,766	2,907	4,615	-
長期借款	1,141	19,061	2,674	-
	<u>\$ 621,548</u>	<u>\$ 140,201</u>	<u>\$ 7,28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673</u>	<u>\$ 4,615</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負債	\$ 203,149	\$ 2,486	\$ -	\$ -
無附息負債	365,339	5,862	-	-
租賃負債	1,781	1,112	5,848	26,629
長期借款	1,344	3,957	21,683	-
	<u>\$ 571,613</u>	<u>\$ 13,417</u>	<u>\$ 27,531</u>	<u>\$ 26,6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93</u>	<u>\$ 5,848</u>	<u>\$ 5,121</u>	<u>\$ 5,121</u>	<u>\$ 5,121</u>	<u>\$ 11,266</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60,784	\$ 202,119
— 未動用金額	<u>795,040</u>	<u>864,419</u>
	<u>\$ 1,055,824</u>	<u>\$ 1,066,53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9,980	\$ 25,501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140,000</u>
	<u>\$ 159,980</u>	<u>\$ 165,501</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UTO CONTRO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359</u>	<u>\$ 83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3,110</u>	<u>\$ 40,65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051</u>	<u>\$ 4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570</u>	<u>\$ 500</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3,745</u>	<u>\$ 6,0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2</u>	<u>\$ 11</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5</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0,453</u>	<u>\$ 45,884</u>
退職後福利	<u>844</u>	<u>903</u>
	<u>\$ 51,297</u>	<u>\$ 46,7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繳稅專戶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繳稅專戶等	\$ 915	\$ 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50	\$ 115
其 他		
使用權資產	\$ 18,102	\$ 19,554
自有土地	58,715	58,715
建築物－淨額	63,078	72,302
建造中之不動產	2,674	-
	<u>\$142,569</u>	<u>\$150,571</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88	\$ 41,784

(二) 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為此，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進行股份改制，將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營期限變更為永久。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54	27.68	(美元：新台幣)	\$ 250,608
美元	8,382	6.37	(美元：人民幣)	232,000
美元	47	4.36	(美元：馬幣)	1,311
				<u>\$ 483,9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46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9,668
美元	4,720	6.37	(美元：人民幣)	130,661
美元	756	4.36	(美元：馬幣)	20,920
美元	189	33.16	(美元：泰銖)	5,230
				<u>\$ 296,479</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145,314
美元	4,801	6.51	(美元：人民幣)	136,742
美元	47	4.20	(美元：馬幣)	1,349
				<u>\$ 283,40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95	28.48	(美元：新台幣)	\$ 71,068
美元	2,472	6.51	(美元：人民幣)	70,416
美元	265	4.20	(美元：馬幣)	7,548
美元	250	29.80	(美元：泰銖)	7,129
				<u>\$ 156,161</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仟元及(8,62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一、	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2.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614,040	\$ 4,166,441	\$ 849,369	\$ 607,07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24,117	87,730	(105,658)	(71,447)
調整及沖銷	(1,443,654)	(953,682)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294,503</u>	<u>\$ 3,300,489</u>	743,711	535,628
利息收入			17,970	16,086
其他收入			6,740	6,0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92)	(12,90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1,297)	(46,787)
財務成本			(3,566)	(5,2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02,266</u>	<u>\$ 492,7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3,249,305	\$ 3,146,971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6,489	33,256
未分攤之資產	<u>432,069</u>	<u>266,508</u>
部門資產總額	<u>\$ 3,717,863</u>	<u>\$ 3,446,735</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720,775	\$ 641,41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9,750	17,216
未分攤之負債	<u>552,436</u>	<u>456,077</u>
部門負債總額	<u>\$ 1,292,961</u>	<u>\$ 1,114,71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82,594	\$ 82,338	\$ 151,637	\$ 31,02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806	235	4,182	255
	<u>\$ 86,400</u>	<u>\$ 82,573</u>	<u>\$ 155,819</u>	<u>\$ 31,280</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271,511	\$ 3,279,795
技術、維修服務	22,992	20,694
	<u>\$ 4,294,503</u>	<u>\$ 3,300,48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657,337	\$ 395,134	\$ 105,429	\$ 109,330
中 國	2,789,952	2,203,644	1,287,011	1,134,909
美 國	593,734	530,416	95,317	102,408
其 他	253,480	171,295	68,609	115,911
	<u>\$4,294,503</u>	<u>\$3,300,489</u>	<u>\$1,556,366</u>	<u>\$1,462,5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5)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201,445	\$ 38,130 (RM 6,000)	\$ 38,130 (RM 6,000)	\$ 19,980 (RM 3,144)	\$ -	2%	淨值 50% \$ 1,201,445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	\$ -	882,000	\$ 244,310	-	\$ -	\$ -	\$ -	\$ 19,589	882,000	\$ 263,899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882,000	233,726	-	-	882,000	244,310	244,310	-	10,584	-	-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調整數、未實現順流利益及購回庫藏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20,588	88%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39,124)	(78%)	註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20,588)	(23%)	B/L 45 天內收款	"	"	139,124	35%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2,881	87%	B/L 180 天內付款	"	"	(76,022)	(97%)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2,881)	(27%)	B/L 180 天內收款	"	"	76,022	31%	"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4,117	6%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10,770)	(4%)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4,117)	(100%)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10,770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39,124	7.83 次	\$ -	-	\$ 128,764	\$ -

註 1：係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0,16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5,744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6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11,874	—
				背書保證	38,130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7,10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2,88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180 天內收款 7
				應收帳款	76,022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4,310	組織架構重組 7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盈餘匯回	294,305	—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4,310	減資 7
2	SINMAG LIMITED(新 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盈餘匯回	294,305	—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4,310	減資 7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 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盈餘匯回	321,198	— 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820,58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45 天內收款	19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9,124	—	4
				銷貨收入	124,117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3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770	—	—
				銷貨收入	29,82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10,317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 148,277	NTD 392,587	-	100		\$ 2,108,678	\$ -	\$ 515,944	\$ 515,944	註 2、3 及 6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74,897	74,897	20,600,000	100		88,695	4.31	12,543	12,543	註 2 及 3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泰國	維修服務	-	479	-	-		-	-	(26)	(26)	註 2、3 及 8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7,241	-	882,000	97.24		263,899	299.21	49,352	35,244	註 1、2、3 及 5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163,529	407,839	-	100		2,109,939	-	516,181	516,181	註 2、3 及 7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105,325	351.08	15,026	15,026	註 2 及 3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	17,241	-	-		-	-	49,352	10,052	註 1、2、3 及 5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1,808	-	(427)	(427)	註 2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110 年 4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 6：LUCKY UNION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8,725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7：SINMAG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8,725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8：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於 110 年 8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9：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註 5 及註 8 外，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1,058,108 (USD 33,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518,434	100	\$ 519,313 (註2(2).)	\$ 1,976,329	\$ 4,252,472 (USD 139,839)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 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1,580	50	5,074 (註2(2).)	10,623	61,652 (USD 2,033)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353,286 (註4)		\$1,174,049	\$1,454,9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4,314,124 仟元。

註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且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6：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有 限公司	進貨	\$ 820,588	88%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 139,124)	(78%)	\$ 16,276	註 2
	銷貨	(50,168)	(4%)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6,277	3%	3,184	註 2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5,545	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